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15 號

聲 請 人 吳偉仁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76 號、第 1886 號及第 188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、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9 次(按:最多為半兩新臺幣(下同)13,000元,最少為半錢 2,000元),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2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、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,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,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76 號、第 1886 號及第 18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,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,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,始受理之;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理由;憲法訴 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 法重要性,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 件聲請,於法不合,亦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